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6,374	6,861
銷售成本		<u>(3,055)</u>	<u>(3,512)</u>
毛利		3,319	3,349
其他收入	3	95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3)	(1,693)
復牌開支		(1,200)	–
行政開支		<u>(4,334)</u>	<u>(3,771)</u>
經營業績		(5,003)	(2,063)
融資成本		<u>(5,105)</u>	<u>(8,756)</u>
除稅前虧損	4	(10,108)	(10,819)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間虧損		<u>(10,108)</u>	<u>(10,819)</u>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25)	(8,513)
非控股權益		<u>(1,583)</u>	<u>(2,306)</u>
		<u>(10,108)</u>	<u>(10,81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06)</u>	<u>(0.0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0,108)	(10,81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256)	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		
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u>
	(7,256)	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7,364)</u>	<u>(10,810)</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48)	(8,504)
非控股權益	<u>(1,716)</u>	<u>(2,3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794	1,690,765	15,577	26,703	5,036	-	(1,681,881)	109,944	5,244	115,237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525)	(8,525)	(1,583)	(10,108)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121)	-	-	-	-	(7,121)	(135)	(7,2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7,121)	-	-	-	(8,527)	(15,648)	(1,716)	(17,3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3,794	1,690,765	8,456	26,703	5,036	-	(1,690,406)	94,346	3,528	97,8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794	1,690,765	24,453	26,703	5,036	-	(1,692,995)	107,756	(3,748)	104,008	
於配售及資本化股東貸款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513)	(8,513)	(2,306)	(10,819)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	-	-	-	-	9	-	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9	-	-	-	(8,513)	(8,504)	(2,306)	(10,8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3,794	1,690,765	24,462	26,703	5,036	-	(1,701,508)	99,252	(6,054)	93,198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4樓2410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374	6,861
	<u>6,374</u>	<u>6,861</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5	52
	<u>95</u>	<u>52</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3,055</u>	<u>3,512</u>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無形資產攤銷	-	-
折舊*	5,812	5,5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3	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3	1,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u>	<u>7</u>
員工成本	<u><u>2,298</u></u>	<u><u>1,886</u></u>

* 63,149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6,874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5,811,011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81,124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年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基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525)	(8,5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48,488,271</u>	<u>13,448,488,271</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06)</u>	<u>(0.06)</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1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間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会有攤薄效應。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股份並無市值，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00,000港元）。本集團各項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第2頁至第7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虧損為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0,800,000港元），其乃經計及本公司產生之一次性復牌開支約1,200,000港元（「復牌開支」）後達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不計及復牌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虧損將為約8,900,000港元。該復牌開支由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承擔。因此，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5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約1,600,000港元。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將不再產生復牌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0.06港仙）。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與關連人士之關聯方交易

太洲礦業之董事（亦因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趙悅冰女士向太洲礦業授出之貸款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亦無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1名），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報告期內之重大事項

(i) 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及解除本集團採礦權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銀行借貸，故有關本集團採礦權之抵押已獲解除。

(ii) 發起復牌進程及呈交復牌建議

董事會已發起並推動一項重大的全面性復牌進程，就復牌委聘多個專業團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呈交復牌建議，處理上市部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先前提及之所有關切事項。

(iii) 聲稱債權人劉堅先生於開曼群島提出之訴訟

本公司已收到一份由本公司之聲稱債權人劉堅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所述之呈請債項為聲稱本公司結欠劉堅先生之19,494,230.43港元，包括本金額16,88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利息2,612,230.43港元（「劉堅申索」）。劉堅先生要求頒令委任本公司之共同法定清盤人。

劉堅先生宣稱根據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與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轉讓契據，俊山以2,000,000港元整之代價向其轉讓金額為19,494,230.43港元之聲稱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認為劉堅申索之有效性存疑並正就此進行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倘劉堅申索最終被確證為有效，則劉堅申索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結清。

於所涉及各方之同意下，開曼群島大法院就上述訴訟之聆訊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後的首個可用日期（開曼時間）。

報告期後事項

(i) 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前呈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呈交之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作出覆核申請，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悉，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呈交之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因此維持除牌決定。

董事會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復牌之獨家財務顧問，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呈交經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審核聆訊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前遵守下文概述之條件（「該等條件」），並獲上市部信納後，方可作實：

1. 就本集團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當中不含指出有關太洲礦業業績綜合入賬問題之重大審核保留意見；
2. 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事宜；
3. 提供營運資金預測，連同下列各項：(a)預期恢復買賣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有主要假設（包括有關黃金及人民幣波動之適當敏感度分析）；(b)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發出之告慰函，確認彼等信納董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c)上市部所信納之將完成任何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保證；及
4. 由專業人士進行跟進評核，顯示已發現之全部重大不足之處已獲糾正，及本集團已落實充足有效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獲上市部信納。

上市上訴委員會亦於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證券應於遵守該等條件後一段合理短時間內恢復買賣。

(ii) 刊發全部尚未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並無重大審核保留意見顯示有關太洲礦業綜合入賬之問題。

(iii) 本公司之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兩名包銷商訂立一項包銷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以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34,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來自公開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00,000港元(i)其中約8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債務；及(ii)其中約4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用以清償本公司所有尚未償還的已確認債務（包括尚未償還債券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清盤呈請之索償）。

預期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狀況亦將顯著改善。

(iv) 聲稱債權人李誠先生於香港提出之訴訟

本公司已獲李誠先生（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現時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李誠呈請」）。

李誠先生於李誠呈請中聲稱，本公司欠付其18,223,125.50港元（「聲稱債務」），包括(i)一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李誠先生轉讓之聲稱貸款6,925,000.00港元；(ii)聲稱由李誠先生提供之貸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合共7,019,020.50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及薪酬合共4,279,105.00港元。

於李誠先生遞交李誠呈請前，本公司已著手要求李誠先生提供相關支持文件，以支持及證實聲稱債務。儘管李誠先生的法律顧問已表示其委託人有意提供有關文件，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所要求提供的文件。

李誠呈請的第一次聆訊已訂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為免生疑，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並非本公司之清盤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聆訊為背書聆訊，在聆訊過程中主事官將核查所有程序事宜是否已獲遵守並確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將對李誠呈請提出抗辯。倘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聆訊上對李誠呈請提出抗辯，該案將延後審理，直至高等法院法官酌情要求提交證據及其他法庭文件。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盡力對李誠呈請進行積極抗辯。鑒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正落實復牌建議，據此將進行集資計劃以悉數清償（其中包括）聲稱債務（倘核實）。

前景

鑒於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批准，董事會正在加強落實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以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盡快達成該等條件。

其他資料

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權益存在任何其他矛盾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全明先生、柯偉聲先生及郭瑋先生，而姜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當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曉娜女士、姜全明先生、柯偉聲先生及郭瑋先生。姜全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馮軍先生、姜全明先生、柯偉聲先生及郭瑋先生。柯偉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復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復牌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復牌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李大宏博士、馮軍先生、馬曉娜女士、姜全明先生及柯偉聲先生。李大宏博士為復牌委員會主席。

6.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其上市證券。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現任董事會的領導下致力於達到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名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有關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公司管治及其他內部控制問題的審閱。本公司採取即時行動執行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優質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控制及對其全體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按照該等原則本公司著手審閱、更新及改進（按所需要者）有關董事會運行、財務呈報、會計常規、僱員管理、合規及其他經營及公司管治問題的各類程序、守則及政策。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的守則條文A.4.2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各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之委任須進行輪席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柯偉聲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一名董事）並無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C.2.5

守則的守則條文C.2.5規定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由於本集團之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現任董事會認為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更為恰當。現任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的舊內部控制系統後已修正及提升該等內部控制系統，所有相關工作已告完成。

守則條文A.6.1

守則的守則條文A.6.1規定各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應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就職指導，並在往後必要時進行簡述及專業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的理解，及彼明悉其責任及其他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已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資料，惟並無向新任董事整合一份全面的就職指引資料。根據內部控制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本公司現已為全體新委任董事編製一份全面就職指引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柯偉聲	個人權益	-	3,100,000 (附註1)	0.02%

附註：

1. 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李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72,400,000 (附註1)	—	10.95%
	個人權益		27,000,000 (附註2)	0.20%
永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2,400,000	—	10.95%
Wang Don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93,672,000 (附註3)	—	9.62%
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93,672,000	—	9.62%
馬乾洲（「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4,776,571 (附註4)	—	9.18%
			27,000,000 (附註2)	0.20%
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 （「Baker Stee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4,547,200 (附註5)	—	5.5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永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一間由李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2. 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3. 此等股份由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Wang Dong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馬先生為太洲礦業之股東、董事兼總經理。此等股份中之169,348,000股由馬先生之配偶趙悅冰女士持有，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等股份由Baker Steel所管理之五間基金，即Genus Natural Resources Master Fund、Genus Dynamic Gold Fund、Ruffer Baker Steel Gold Fund、RIT Capital Partners Baker Steel及Baker Steel Gold Fund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